

輔仁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

97.12.18 輔仁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服務學習委員會通過

99.12.23 輔仁大學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服務學習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推展服務學習課程，特訂定輔仁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服務學習課程係採用服務學習導向融滲式教學法，以服務實作培育歷程安排，結合各院、系所現行課程與設計，發展相關系列課程模式，全面整合推展本校服務學習課程。
- 第三條 服務學習課程模式分別為「全校共同必修課程－服務體驗實作」、「各院系必、選修課程－專業服務實作」及「服務學習導向－專設課程」。
- 第四條 「全校共同必修課程－服務體驗實作」係於本校開設之全人教育課程中之基礎課程內施行，結合課程為「大學入門」、「人生哲學」。
- 第五條 「各院系必、選修課程－專業服務實作」係於各個系、所開設之專業學科課程內施行，結合課程為各院、系所之專業課程。
- 第六條 「服務學習導向－專設課程」係於各院、系所服務學習專設學分內施行，結合課程為「服務學習與領導學程」及系訂必、選修「服務學習」課程等。
- 第七條 各學系所碩、博士班得參照本辦法辦理之。
- 第八條 為鼓勵各院、系所授課教師辦理本課程，特擬訂輔仁大學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補助施行細則，由本校服務學習中心另訂之。
- 第九條 為嘉許本校教師積極參與本課程，特擬訂輔仁大學服務學習教職員工獎勵辦法，由本校服務學習中心另訂之。
- 第十條 為獎勵本課程表現優異之學生，特擬訂輔仁大學服務學習學生專題成果獎勵辦法、輔仁大學服務學習學生獎勵辦法，由本校服務學習中心另訂之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服務學習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